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债券简称：11陕气债

股票代码：002267.SZ
债券代码：112034.SZ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5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1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7月22日至7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简称为“11陕气债”，代码为112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

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12.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13.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

15. 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

16.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陕天然气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2005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30号）、国务院国资委于2005年10月11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06号）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商务部于2005年9月16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6号）、陕西省政府于2005年10月8日下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5]137号）的批准，于2005年11月1日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陕投集团、西部信托、澳门华山、天河能源和秦龙电力。2005年10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05）第14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10月31日，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为408,418,675元，该等股本全部以各发起人所占发行人截至200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06年8月1日，天河能源与华山创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华山创业对天河能源进行吸收合并。由于此次吸收合并，导致发行人股东由天河能源变更为华山创业。经由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2007]1416号）和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7]278号）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9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4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经上海东华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418,675元，股份总额为508,418,675股。

经深交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深证上[2008]11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8,000万股于2008年8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余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共计2,000万股已于2008年11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0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1,016,837,350股。

2014年10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95,238,095股，七家机构投资者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1,112,075,445股。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销气量61.01亿方，同比增长9.24%；营业收入89.99亿元，同比增长17.75%，再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4.83亿元，同比增长0.03%。发展用户40609户，同比增长32.39%，实现固定资产投资8.85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7.24亿元，负债总额59.1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8.13亿元，资产负债率50.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方面工作。

（一）防治结合，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

抓机制建设，健全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建立“一图两清单”风险公示制度，逐步推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抓能力提升，编制生产经营联动机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生产调度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管道泄漏事件，建成26个微型消防站，圆满完成调控指挥中心大楼消防演练，首次采用盲演模式开展管道泄漏事故桌面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强化。同时，公司与陕西液化公司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应对突发状况，保障冬季用气需求。抓监督管理，完成管道完整性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开展春（秋）检、环保等10余次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了一批问题隐患，逐步实现管道和设备的本质安全。抓

安全教育，树牢安全意识，参加中省安全知识竞赛，开展安全合格证和文化专项培训，举办“生命至上，我要安全”主题演讲比赛，营造了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公司荣获第11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

（二）洞悉先机，市场拓展闯出新天地。

抢抓机遇，多点布局，2018年，公司城市燃气销气量3.83亿方，同比增长26.82%，CNG销气8110万方，同比增长14.39%。全年发展用户4.06万户，完成304个旅游景区及29个集中供热项目市场调研，与15家煤改气用户达成用气意向，开发14个区域外用户、6个管道气用户和12个CNG点供用户。加大战略投资与合作，成功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公司，跨省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中燃、新奥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业务逐步走向全国。

（三）精准管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全面推进规划项目落地；编制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规划。优化项目管理，实现目标责任管理和全过程管控；推行清单计价和项目前期专项服务机构集中招标方式。推进工程建设，靖西一二三线联络线南线主体贯通，北线全面开工；靖西三线至吴起管线主体贯通，具备通气条件；新增管道眉县至陇县输气管道建成投运；商洛至商南、商洛至山阳项目有序实施；富县至宜川项目顺利通过延安市首批“多评合一”试点核准；西安至安康、铜川-白水-潼关等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靖西三线一期、关中环线杨凌支线等12个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四）主动作为，气惠民生展现新担当。

坚决履行保供责任，多措并举应对复杂形势，建成10个重点保供工程和11个应急调峰项目；积极争取上游资源，全力以赴做好冬季保供，编制冬季保供工作手册，建立冬季高峰联动机制；2018年采暖季累计向上游协调增供合同外气量0.4亿方，为41家用户提供协同采购调峰气服务，累计采购调峰气0.7亿方。建立冬季高峰供气日报制度，掌握用户用气动态，确保合同量足额供应；公司对西安、渭南、延安等地集中供热站、学校、医院、加气站等重点保障用户进行走访调研，开展访民间暖活动，争取用户的理解与支持，形成上、中、下游保供合力。2018

年度，主要资源供应商供气指标较上年总计增加8.97%，达5亿方；加强用户管理，健全用户信息档案，实现供用气合同全覆盖，实行分配计划刚性供气，顺利完成用气结构核查和合同价款执行全疏导；建立气款动态监测机制，气款回收进入良性循环。科学调度，迎峰度冬，实行冬季高峰调度经营联动机制，通过动态调整运行工艺、灵活续存释放管容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多轮供需紧张局面，保障了全省民生用气安全稳定。

（五）挖潜增效，改革创新打造新高地。

着力深化改革，全面完成组织机构压减、“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重大改革事项。推进信息化建设，实施档案数字化管理，完成无人机巡检飞行，建成智能安防系统和9座北斗地基增强基站，应用二维码标识实现物资信息电子化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发明专利2项，组织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发表论文20余篇，“基于云服务管道完整性智能管理平台”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18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空天地一体化管道巡检系统”获得全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六）强基固本，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公司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信息管理，对用户进行摸排调研，动态掌握用户变化。二是加强企业管理，编制购销气量统计分析等3大类47张工具量表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季度考核评价体系，实现考核工作常态化。三是加强内部控制，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机制；规范子企业“三会”议事规则，加强依法治企，开展内控评价、监事会集中检查等18项审计工作。四是建立风险事件库，制定风险评估管理手册，妥善处理涉诉案件；五是加强财税管理，完成近30亿元融资工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资金补贴，配合物价部门完成成本监审；通过提前还贷、清理低效账户、争取存款利率上浮等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成功办理省内首例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公司再获“A级纳税人”称号。六是加强人事管理，完成“三定”（定岗定员定编）工作。七是不断优化文体活动提升管理，通过劳动竞赛、微视频大赛、健康达标等主题活动，不断改善员工健康状况，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工会主题创建活动先后荣膺5个省级奖项，获得上级部门好评。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33.90	87,212.77	3.5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138.60	61,127.46	-26.16%	-
预付款项	35,606.42	16,916.97	110.48%	工程款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收款	688.52	546.71	25.94%	-
存货	14,236.81	11,291.30	26.09%	-
其他流动资产	4,494.61	6,147.22	-26.88%	-
流动资产合计	190,498.86	183,242.43	3.96%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276.35	33,522.46	94.72%	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及收到分红综合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41.05	1,474.28	-2.25%	-
固定资产	736,313.44	700,442.68	5.12%	-
在建工程	114,883.67	115,381.37	-0.43%	-
无形资产	44,098.09	39,765.28	10.90%	-
商誉	5,065.40	5,567.10	-9.01%	-
长期待摊费用	55.96	137.36	-59.26%	房租装修、租赁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90	4,692.62	-8.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6.4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908.88	895,416.05	9.66%	-
资产总计	1,172,407.74	1,078,658.49	8.6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500.00	128,000.00	14.4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604.24	141,913.73	-15.02%	-
预收款项	37,166.30	27,333.50	35.97%	-
应付职工薪酬	11,427.14	6,240.99	83.10%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应交税费	1,613.17	4,974.72	-67.57%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3,573.27	20,994.52	12.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62.24	43,868.59	228.62%	11陕气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046.36	373,326.06	29.9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84.72	18,973.25	148.69%	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应付债券		99,679.75	-100.00%	11陕气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026.81	1,043.92	4596.41%	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款
递延收益	9,872.01	10,620.40	-7.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83.54	130,317.32	-18.60%	-
负债合计	591,129.90	503,643.38	17.3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207.54	111,207.54	0.00%	-
资本公积	129,006.23	128,990.01	0.01%	-
其他综合收益	7,561.05	6,794.61	11.28%	-
专项储备	12,468.63	14,906.48	-16.35%	-
盈余公积	50,441.50	46,104.16	9.41%	-
未分配利润	253,690.66	251,107.04	1.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375.62	559,109.86	0.94%	-
少数股东权益	16,902.22	15,905.25	6.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277.84	575,015.11	1.0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407.74	1,078,658.49	8.6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72,407.74万元，较年初增加8.69%；负债总额为591,129.90万元，较年初增加17.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4,375.62万元，较年初增加0.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化
一、营业总收入	899,928.83	764,294.98	17.75%
其中：营业收入	899,928.83	764,294.98	17.75%
二、营业总成本	853,922.37	717,761.91	18.97%
其中：营业成本	803,967.09	686,013.49	17.19%
税金及附加	4,668.67	3,492.38	33.68%
销售费用	1,710.59	1,319.89	29.60%
管理费用	11,724.63	10,949.04	7.08%
研发费用	1,307.63	-	-
财务费用	15,702.83	13,753.39	14.17%
资产减值损失	14,840.94	2,233.73	56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7.45	1,229.33	7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7.45	1,229.33	7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2.06	-140.29%
其他收益	1,760.61	922.68	9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63.69	48,687.14	2.42%
加：营业外收入	37.83	29.98	26.18%
减：营业外支出	1,573.01	404.25	28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28.51	48,312.87	0.03%
减：所得税费用	6,824.66	7,764.63	-1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03.85	40,548.24	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8.75	39,542.91	2.21%
少数股东损益	1,085.10	1,005.33	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43	803.24	-4.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70.29	41,351.48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5.19	40,346.15	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10	1,005.33	7.93%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99,92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5%；营业利润为49,86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净利润为41,50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492.64	806,843.80	2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81	4,494.01	1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97.45	811,337.81	2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1	629,142.26	3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4.10	38,289.23	-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10.04	23,131.01	2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7.17	8,670.88	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11.33	699,233.37	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6.12	112,104.44	-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	2,280.00	-2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5	1,811.12	-15.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化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54	4,091.12	-2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88.99	63,699.70	1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9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28	1,315.17	-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18.27	65,014.87	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1.73	-60,923.75	6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	140,809.00	3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70.00	140,809.00	10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41.00	151,603.75	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9.39	30,787.41	5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7.83	10,780.48	17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08.22	193,171.64	2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1.78	-52,362.64	-18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17	-1,181.95	-36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7.73	88,349.68	-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33.90	87,167.73	3.63%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1,486.1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3,081.7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4,761.78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1年7月20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其中3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11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10亿元。其中，3.014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原有银行贷款，6.854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证券每季度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8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因2018年7月22日为休息日）支付了本次债券自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的有关要求，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报告后的一个月进次定跟踪评级并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跟踪评级。

陕天然气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陕天然气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较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陕天然气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陕天然气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发其存在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估其对信用等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陕天然气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情况，联合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暂失效直至陕天然气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陕天然气、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截至目前，联合评级尚未发布2019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与略阳森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诉讼事项

公司在汉安线与中贵联络线工程施工中，横穿略阳森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矿业）所属矿区，双方就财产赔偿产生纠纷，森达矿业于2018年3月28日向汉中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汉中市中级法院作出（2018）陕07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1）赔偿压覆矿产资源损失24.17万元（2）赔偿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损失合计1,018.78万元（3）机器设备和车辆拍卖不足部分569.00万元，共计损失1,611.95万元；（4）承担损失1年期利息96.72万元（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间），2018年3月31日之后损失以1,611.95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判决生效（5）承担诉讼费用12.43万元。公司提起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2018）陕民终86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决书中（1）、（2）（3）、（5）项判决结果，对于（4）中利息判决为执行期间为2018年1月25至2018年12月21日，本次诉讼费用9.18万元，由森达矿业承担897.00元。公司已按判决履行了部分赔付义务。

2、公司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8年11月12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西仲裁字（2016）第760号）裁决书，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与被申请人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裁决，裁决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工程款889.46万元，提前点火奖励120.00万元，承包管理费16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经测算237.41万元，并承担仲裁费13.86万元，鉴定费46.76万元，合计1,472.49万元。

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就仲裁裁决书存在异议，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裁决申请，西安中院最终裁定驳回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撤销裁决申请。目前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正与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就裁决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商洽。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